# JUL31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M-,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科技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系统架构师。1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第二优先类别使具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未考虑受益人是否具有特殊能力即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即该法第203(b)(2)(A)条所述的另一移民签证类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其提交的申请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处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申请中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员的证据。

表格 I-140 第2部分显示，申请人勾选了 1.d. 框。该框对应请求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且不寻求豁免劳工证要求）。该表格并未要求、甚至不允许申请人具体说明其寻求的是哪一子类别。

审理主任认定 “ 未作出任何关于受益人具有特殊能力的陈述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申请中包含了公司官员和律师的信函，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 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1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及申请人随附的雇佣信将所提供的职位确定为 “ 高级系统分析师 ”。然而，我们将以美国劳工部随附证明上所述的职位名称 “ 高级系统架构师 ” 来指称该职位。

关于 1-M-, Inc. 案

由于该申请被错误地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处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在考虑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后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1-M-, Inc., ID# 5600132 (AAO July 31, 2019)